

证券代码：400243

证券简称：超华3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4年2月27日，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392024027 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梁健锋先生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392024028 号），因公司及梁健锋先生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4年2月8日，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梁健锋先生立案。《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2月2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4年9月26日，公司及梁健锋先生、梁宏先生、梁新贤先生、王旭东先生、邵希娟女士、张士宝先生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4〕142号，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事先告知书》主要内容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梁健锋先生、梁宏先生、梁新贤先生、王旭东先生、邵希娟女士、张士宝先生：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华科技）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我会调查完毕，我会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会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超华科技及相关人员的违法事实如下：

一、超华科技通过虚构电解铜贸易业务和少计利息费用的方式虚增利润，
2020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一)超华科技通过虚构电解铜贸易业务的方式虚增利润

2020 年，超华科技通过子公司，包括广东超华新材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华睿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虚构电解铜贸易业务。该业务供应商和客户均由同一第三方联系撮合，超华科技需将业务产生的购销差价退回给第三方，部分业务资金和货物流转形成闭环，相关交易不具有商业实质。超华科技 2020 年虚增上述业务产生的利润，少计该业务产生的其他费用支出，2020 年年度报告虚增利润总额 4,463,833.35 元。

(二)超华科技通过少计利息费用的方式虚增利润

2020 年，超华科技将支付给广东某有限公司的 600,000.00 元借款利息费用作为其他应收款核算，未计入期间费用，导致 2020 年年度报告多计其他应收款 600,000.00 元、坏账准备 30,000.00 元和信用减值损失 30,000.00 元，少计财务费用 600,000.00 元，虚增利润总额 570,000.00 元。

综上，超华科技 2020 年年度报告虚增利润总额 5,033,833.35 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 30.22%。

二、超华科技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和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2018 年至 2022 年年度报告和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2018 年至 2023 年，超华科技通过支付往来款、代垫费用和共同借款的方式向实际控制人梁健锋提供资金，相关交易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超华科技在 2018 年至 2022 年年度报告及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中，未按规定披露梁健锋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余额分别为 74,500,000.00 元、202,534,000.00 元、303,944,723.20 元、307,944,723.20 元、305,384,723.20 元、310,759,723.20 元，分别占当期期末净资产的 4.79%、12.78%、19.13%、18.58%、22.94%、23.04%。超华科技未及时披露上述关联交易，也未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上述关联交易及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存在重大遗漏。

三、超华科技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担保，2017 年至 2022 年年度报告和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2017 年，超华科技为梁健锋对外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200,000,000.00 元。2020 年，超华科技为梁健锋对外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20,000,000.00 元。上述事项导致 2017 年至 2022 年年度报告以及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关联担保余额分别为 200,000,000.00 元、187,654,358.32 元、187,654,358.32 元、197,654,358.32 元、193,654,358.32 元、193,654,358.32 元、193,654,358.32 元，分别占当期期末净资产的 13.25%、12.07%、11.84%、12.44%、14.54%、11.68%、14.36%。超华科技未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上述关联担保，存在重大遗漏。

梁健锋 2013 年 10 月至 2019 年 3 月担任超华科技董事长及总裁，2019 年 3 月至 2021 年 1 月担任名誉董事长并实际履行董事长职责，2021 年 1 月起担任董事长，负责公司战略及公司整体发展，在超华科技 2017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上签字，保证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梁健锋作为时任董事长、总裁及超华科技实际控制人，组织并参与实施虚构电解铜贸易业务、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担保等事项，并向上市公司隐瞒应当披露的信息。

梁宏 2017 年 6 月至 2019 年 3 月担任超华科技副董事长、副总裁，2019 年 3 月至 2021 年 1 月担任董事长、总裁，2021 年 1 月起担任副董事长、总裁，负责公司运营及具体公司事务，在超华科技 2019 年至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上签字，保证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梁宏签署了超华科技和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有关的账外借款资料，且作为总裁主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未保持对上市公司经营业务的审慎关注。

梁新贤 2018 年 7 月起担任超华科技财务负责人，负责公司财务工作，在超华科技 2019 年至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上签字，保证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梁新贤审批了 2019 年至 2022 年期间与资金占用、虚假电解铜贸易业务有关的付款申请，设计并参与部分闭环资金转账，参与虚假贸易业务。

王旭东 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5 月担任超华科技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4 月担任监事会主席，在超华科技 2020 年年度报告上签字，保证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王旭东审批了虚假电解铜贸易业务部分付款申请，并具备了解虚假电解铜贸易业务模式及结算方式的渠道，但未保持对资金占用和电解铜贸易业务实质的审慎关注。

邵希娟 2017 年 6 月起担任超华科技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2021 年 1 月起担任超华科技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在超华科技 2020 年年度报告上签字，保证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邵希娟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具备财务专业背景，未对超华科技及其子公司 2020 年与资金占用相关的大额预付账款的异常情况保持审慎关注。

张士宝 2018 年 6 月至 2021 年 7 月担任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2018 年 6 月至 2021 年 7 月兼任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证券业务、对外融资工作，在超华科技 2020 年年度报告上签字，保证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张士宝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具备财务专业背景，未对超华科技及其子公司 2020 年与资金占用相关的大额预付账款的异常情况保持审慎关注。

上述违法事实，有超华科技相关公告、合同文件、财务资料、工商资料、银行流水、询问笔录、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

我会认为，超华科技的上述行为违反 2005 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构成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和《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对于超华科技 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梁健锋。

对于超华科技 2019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梁健锋、梁宏、梁新贤。

对于超华科技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梁健锋、梁宏、梁新贤，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是王旭东、邵希娟、张士宝。

超华科技实际控制人梁健锋的上述行为，构成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情形。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我会拟决定：

一、对超华科技未及时披露关联交易的违法行为，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1. 对超华科技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250 万元罚款。

2. 对梁健锋给予警告，并处以 400 万元罚款，其中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罚款 100 万元，作为实际控制人罚款 300 万元；对梁宏给予警告，并处以 40 万元罚款；对梁新贤给予警告，并处以 40 万元罚款。

二、对超华科技相关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的违法行为，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1. 对超华科技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500 万元罚款。

2. 对梁健锋给予警告，并处以 800 万元罚款，其中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罚款 200 万元，作为实际控制人罚款 600 万元；对梁宏给予警告，并处以 120 万元罚款；对梁新贤给予警告，并处以 120 万元罚款；对王旭东给予警告，并处以 100 万元罚款；对邵希娟、张士宝给予警告，各处以 50 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两项：

一、对超华科技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750 万元罚款；

二、对梁健锋给予警告，并处以 1,200 万元罚款；

三、对梁宏给予警告，并处以 160 万元罚款；

四、对梁新贤给予警告，并处以 160 万元罚款；

五、对王旭东给予警告，并处以 100 万元罚款；

六、对邵希娟、张士宝给予警告，各处以 50 万元罚款。

梁健锋作为超华科技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总裁，其决策、组织涉案违法行为，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并由上市公司违规向其提供担保，行为恶劣，情节较为严重。梁宏作为时任董事长、董事、总裁，梁新贤作为时任财务总监，应对相关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承担主管责任，违法情节严重。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 185 号）第三条第一项、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我会拟决定：对梁健锋采取 10 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对梁宏、梁新贤各采取 3 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自我会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

公告编号：2024-001

机构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原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其他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我会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在收到本事先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事先告知书回执》（附后，注明对上述权利的意见）传真至我会指定联系人，并于当日将回执原件递交中国证监会深圳专员办，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行政处罚可能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行政处罚为准。公司将针对本次行政处罚事项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将在收到事先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回执》形式，根据实际情况明确是否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事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